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航空基地公共停车场停车位

特许经营项目(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航空基地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项目(二次)（项目编码：YMD-2025004ZS-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航空基地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特许经营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嘉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单价：754.55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管理	公共停车场停车位	航空基地公共停车场176个停车位	<p>1、特许经营者按要求及时建设停车泊位，确保停车设施、设备正常使用。</p> <p>2、特许经营者在办理停车经营备案、收费价格核定、专用票据领用等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p> <p>3、特许经营者应当落实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公布停放车辆服务收费的管理形式、车辆类型、服务内容、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严格按批准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收费。</p> <p>4、特许经营者应当认真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承诺和相关义务，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质量考核，保证向停车人提供普遍、连续、无歧视的停车服务。</p> <p>5、特许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特许经营协议，建立并执行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制度。</p> <p>6、特许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地段的道路设施完好、停车标志标线完整清晰，服从应急抢险指挥，并为道路、市政、水务等设施应急抢险工作提供便利。</p> <p>7、特许经营方应及时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支付特许经营权成交价款。</p> <p>8、特许经营方应配合考核并作出整改。</p> <p>9、特许经营方不得有下列行为：(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或者以股权转让等其他方式变相转让、处置特许经营权；(2)超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区域、路段和泊位数量收费经营；(3)将经营路段或停车位包租给商业、餐饮等临街单位或个人；(4)在经营路段安装地桩、地锁及其他影响车辆正常停放或道路交通安全的设备、设施；(5)不按规定标准收费；(6)擅自停业、歇业；(7)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p> <p>10、特许经营方应当建立并执行巡查制度，对特许经营范围内的违法停车、违法设置停车位、违法占道收费经营等行为负有巡查和及时举报义务。</p> <p>11、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特许经营方履行巡查和及时举报义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违法行为的查处，维护特许经营方和停车人合法权益。</p> <p>12、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将对特许经营方的许可、备案信息、经营路段和停车泊位信息以及收费标准、收费人员等信息进行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配合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方执行价格政策、缴纳规费税费、使用专用票据、执行经营服务规范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特许经营期为10年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754.55	1.00	项	754.55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